

证券代码：836662

证券简称：印派森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参考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人董云雄、郑国强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1170.73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 年预计将与大名城控股子公司产生的业务往来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预计涉及单位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定价原则及方法
----	--------	-------	------	---------

1	设计服务	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2	设计服务	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3	设计服务	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4	设计服务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5	设计服务	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6	设计服务	兰州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7	设计服务	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8	设计服务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9	设计服务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10	设计服务	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11	设计服务	兰州高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12	设计服务	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13	设计服务	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14	设计服务	兰州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15	设计服务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协商确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介绍

#### 1、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633号2幢A053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广告设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城投大厦326室

法定代表人：梁婧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 3、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清市宏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办公楼2号楼105、106室

法定代表人：张玲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4、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俞锦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5、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城投大厦325室

法定代表人：梁婧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 6、兰州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城投大厦406室

法定代表人：梁婧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 7、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长乐市首占镇首占村新民路61号办公楼二层A1

法定代表人：俞锦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永泰县葛岭镇葛岭街78号

法定代表人：俞锦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9、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8号名城港湾二区第62幢24、25店

法定代表人：冷文斌

注册资本：4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10、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清市宏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办公大楼1号楼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俞锦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福清市观溪新区名城项目土地综合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11、兰州高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城投大厦306室

法定代表人：林矗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级土地综合开发及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等

#### **12、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城投大厦308室

法定代表人：林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 **13、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城投大厦307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公共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 14、兰州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城投大厦407室

法定代表人：俞凯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 15、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8号创新大厦20楼2006室

法定代表人：冷文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 （二）关联关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兰州高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兰州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上述公司均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其他事项

无。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大名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计服务构成关联关系，预计2016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公司向大名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三) 利益转移方向

无。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印派深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